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委任**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
代理人委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徐化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i)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iii)提名委員會主席；(iv)行政總裁；(v)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vi)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57歲，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四年起，徐先生加入上海谷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徐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無具體期限，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此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徐先生於本公司3,18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由於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經考慮徐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陳磊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2歲，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先前任職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陳先生加入深圳同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創始合夥人及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

陳先生已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無具體期限，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此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陳先生於倍樂投資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倍樂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74,276,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徐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化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徐化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陳夏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